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二、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三、转股价格：人民币 53.02 元/股

四、转股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即 45.07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火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11元/股，后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火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07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火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282948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